

#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并文明〔2018〕9号



##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关于建立太原市志愿服务评选表彰机制的通知

中央驻并单位文明委、市委各党(工)委、各县(市、区)文明委、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各群团组织、各文明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响应市委提出的“担复兴大任 做时代新人”的号召，积极推动太原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增强志愿服务的社会认同，按照2018年全国和全省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和全国《志愿服务条例》的要求，中央驻并单位文明委、市委各党(工)委、各县(市、区)文明委、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各群团组织、各文明单位要建立多层次、多样化、全覆盖的志愿服务评选表彰机制，现将关于推动建立太原市志愿服务评选表

彰机制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市开展的“担复兴大任 做时代新人”活动的总要求，不断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以建立健全志愿服务评选表彰机制为工作重点，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做好迎接第二届青运会各项准备工作为目标，为谱写文明开放富裕美丽太原新篇章做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重点

按照全国《志愿服务条例》的要求，对在志愿服务事业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推动中央驻并单位文明委、市委各党（工）委、各县（市、区）文明委、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各群团组织、各文明单位建立多层次、多样化、全覆盖的志愿服务评选表彰机制。

### （一）评选表彰的原则

志愿服务评选表彰活动可形式多样，以精神鼓励为主，以物质奖励为辅。要认真落实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创新激励和回馈形式温暖志愿者，在制度上更加切合实际、公平公正，在嘉许表彰上更加科学精准、规范有效，充分调动社会各方

力量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

加大社会资源整合力度,扶持专业的、行业内有代表性的志愿服务组织,并且为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 (二)评选表彰的种类

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种类有:星级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等。

## (三)评选表彰的标准

志愿者的星级评定是开展志愿服务评选表彰的主要依据。按照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的规定,一星级至五星级志愿者的评定,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长为评定标准,志愿服务时长达到**100、300、600、1000、1500**小时的志愿者可评定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级志愿者。

各级评定单位应当依据志愿者的申请按照评定权限依次评定对应的星级志愿者。评定过程中应当对志愿者在“太原志愿者服务平台”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所记录的志愿者服务时长进行核准,并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证明或颁发相应的证书。

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的表彰标准,根据表彰权限自行确定。

## (四)评选表彰的层级和权限

一星级志愿者,由社区(农村)和市级及市级以下文明单位评

定；二星级志愿者，由街办(乡镇)和市级及市级以上文明单位评定；三星级志愿者，由中央驻并单位文明委、市委各党(工)委、各县(市、区)文明委、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各群团组织评定；四星级志愿者、五星级志愿者，由太原市宣传推选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活动组委会共同评定(组委会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共同组成)。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按照评定的层级和权限每年进行一次。

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等评选项目由中央驻并单位文明委、市委各党(工)委、各县(市、区)文明委、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各群组织 and 太原市宣传推选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活动组委会经过评选方式每年进行一次评定。

各级志愿服务的表彰应征求各级民政部门，对拟受表彰典型进行，有无违反《志愿服务条例》中第五章法律责任部分相关内容的资格审查。

### **三、工作要求**

(一)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全市上下开展的“担复兴大任 做时代新人”活动的总要求，高度重视志愿服务评选表彰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开展志愿服务的激励、回馈制度的活动。

(二)市文明办、各县(市、区)文明办、市委各党(工)委宣传部

要做好志愿服务表彰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工作,推动中央驻并单位文明委、市委各党(工)委、各县(市、区)文明委、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各群团组织、各文明单位建立多层次、多样化、全覆盖的志愿服务评选表彰机制,不断完善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制度、星级志愿者评定制度、积分管理办法,力争使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获得优待政策。

(三)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文联等各群团组织要构建本行业、本系统的志愿服务评选表彰机制,出台激励回馈志愿服务的具体办法,大力开展行业性志愿服务评比表彰活动。

(四)各级文明单位要把此项工作做为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活动内容,依据本区域、本行业、本系统的志愿服务评选表彰机制,积极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宣传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以适当的形式激励回馈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五)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全市开展的“担复兴大任 做时代新人”活动的总要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利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爱省会、建太原、树形象”的良好舆论氛围。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6月25日



---

抄报：省文明委，市文明委主任、各位副主任  
抄送：市文明委各成员

---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 100 份